

合 同 书

甲方：平顶山市第八中学

乙方：平顶山市桦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为了进一步加强校区管理，提升学校教育管理水平和学校良好的社会形象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诚实守信、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安全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第一条：服务内容：

乙方向甲方提供物业管理保安服务，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，执行安全防范任务。

第二条：服务人数：甲方聘用乙方安全保卫人员 6 名。

第三条：服务费用：每人每月2500元，每月共计15000元。每年共计180000元。

第四条：服务时间：每人每天8小时。

第五条：合同期限：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。

第六条：服务区域范围：学校巡逻

第七条：乙方的职责

1、学校属于闹市区，周边热闹繁华；各类闲杂人员较多，特别是外卖人员、学生家长经常从围墙外递东西，严重影响了学校的正常管理秩序；且更有一些社会闲杂人员接触学生；保安巡逻人员要及时有效制止这些行为并及时向学校汇报。

2、外来人员：入校必须经学校被访人员同意，对来访人员进行询问、确认，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。工作时接到有关部门或领导电话来访

时，要问清情况目的，按电话和来访内容立即传达给有关部门、领导和人员，并协助做好接待工作。严禁八中学生进出南家属院。严禁外卖、快递、广告宣传等无关人员进出校园及家属院。

3、物品、车辆：按照甲方制度规定，检查出入校门的物品和车辆，物品和车辆凭有关手续出入，制止无关人员干扰正常秩序。对出校门物品凭相关部门出具的出门证明，手续核对无误后方可放行，对所有可疑情况进行盘查，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汇报，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报警，并做好记录。

规范管理：

1、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所派保安队员需持有《保安员证》、年龄在 55 岁以下、统一配置服装，要求精神饱满，着装整洁、整齐，坚守岗位，积极维护甲方良好形象方可上岗。

2、做好值勤登记，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，做到不迟到、不空岗、不脱岗、不岗上留人，严禁岗上饮酒和酒后上岗，值班注意力集中，保持警惕状态，不接受群众礼物，严禁向客户或群众索要财物。

3、积极树立服务意识、服务思想，服务好客户单位。乙方人员必须文明服务，依法执勤，以礼服人，使用文明用语，态度和气，纠章时要先敬礼，讲明情况，规范管理。

第八条：甲方的义务

1、严格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，要求职工自觉遵守，积极配合乙方工作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监督，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并对乙方人员奖惩。

3、甲方对乙方提出有关安全防范方面的合理化建议，要及时改进，

采取措施，由于甲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的后果，乙方不负责任。

4、甲方不得私自调动乙方队员执行合同职责以外的任务，乙方不参与甲方的教学活动，不负责甲方个人经济纠纷，个人内部事务等。工作中甲方给乙方增加合同以外的职责，须经乙方确认并部署安排，甲方与队员私自签订的合同无效。

5、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相关物品等，尽量提供饮食方便。

6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。

第九条：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

甲方于每月底前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，乙方提供服务费发票。

第十条：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一条：违约责任

1、依据本合同，公安机关确认是由于乙方人员因不作为、无发现这些工作失职行为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2、甲方指派乙方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职责外的工作，由此造成的对乙方人员和其他第三方的赔偿责任，由甲方承担。

3、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，须按照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一的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4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除具有合同法第 94 条规定的情形或者符合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外，任何一方单方提出变更或者终止本合同的，须向对

方支付三个月的服务管理费作为违约赔偿金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：

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职责出现的伤害，按劳动关系的隶属由乙方承担责任；因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等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三条、合同期满，根据国家政策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费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。

第十四条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，盖章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，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

甲方代表：
(盖章)

2024年6月29日



乙方代表：
(盖章)

2024年6月27日

